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61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春运以来 道路运输事故情况的紧急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春运以来，全省道路运输事故仍然频发多发，共发生一般事故（含非责任事故）15起（详见附件1），死亡16人，其中货车（牵引车、挂车）事故8起（占53.3%），客车事故6起（占40%），出租汽车事故1起（占6.7%）。事故的主要原因一是驾驶员安全行车意识和主动防御意识不强、车速过快以及疲劳驾驶等，遇到险情时应急处置不当，与普通道路摩托车、过路行人等相撞所致；二是货运车辆（牵引车、挂车）超限超载、车辆技术维护周期与实际损耗不匹配等，遇到险情时有效制动不足；三是客运车辆站外揽客、超员配载、超速驾驶、不按线路行驶等不安全运营行为依然存在。

当前，正值春运返程高峰期且全国“两会”即将召开之际，车流、客流、物流相互叠加，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更加紧迫。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2·20”江西赣州道路交通事故部省视频会议精神，结合《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粤S71075大型客车严重超员重大安全隐患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粤安办〔2018〕29号），深刻吸取“2·20事故”和省内15起事故教训，坚决克服节后安全生产麻痹松懈思想，切实抓好春运后期和全国“两会”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遏制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行业安全生产源头监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强化节后春运及两会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粤交明电〔2018〕13号）要求，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一是指导督促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业分片挂钩，建立完善属地安全生产工作网格化管理体系，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每位班子成员确定盯防的县区以及挂钩盯防的客运、危运企业，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每位班子成员应挂钩盯防的10台以上规模的普通货运企业，确保责任清晰、分工明确，市县（区）盯防责任清单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后于2月28日前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备案。二是督促运输企业明确每位班子成员及管理干部的盯防分工，确保对每一台车辆和每一名驾驶员实现统一、有效管理，特别要加强对承包经营车辆及其驾驶员的统一管理，杜绝管理盲区。各运输企业班子及管理干部盯防

责任清单于 2 月 28 日前报当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三是强化对非营运客车的清理整治和精准打击，各地市要加强与当地公安交警部门的协同联动，将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辖内合法运营的客车以及近三年来退出营运的客车数据与当地公安交警部门登记的全部客车数据进行比对（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我省租赁汽车应当为十二座以下小型客车），全面掌握辖内未获得交通部门批准营运的客车（以下简称“非营运客车”）分布情况，并迅速协同开展联合布控。将辖内全部非营运客车数据于 2 月 28 日前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汇总。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应按照我厅与省公安部门签署的合作协议（粤公通字〔2017〕132 号）精神，尽快将汇总后的非营运客车数据以及省道路运政管理系统登记的全部营运客车数据一并提供给省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比对，双方核对确认后再通过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等渠道及时向全社会公布，引导群众选择乘坐合法合规的客车，提升安全出行意识，并为公安交警、交通执法部门联合执法、精准打击，有效维护道路客运市场良好秩序，保障安全出行服务奠定良好基础。

二、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辖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一是要督促客运企业严格按照粤交明电〔2018〕8 号文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对“变相挂靠”“承包经营，

包而不管、以包代管”等行为的自查自纠和情况报送工作；严格落实车辆运行状态下不间断动态监控制度，切实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实时监控和管理，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行为；组织专门力量，做好对所属省市际客运班车中途随机检查工作，主动加强对“三超一疲劳”行为的积极防范。二是要督促货运企业加大安全生产工作投入，按规定保障专项工作经费，落实专人负责车辆安全工作，加强对所属车辆的隐患排查和技术改造，将车辆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制度落到实处；加强驾驶员出车前的安全提示和车况检查，确保驾驶员精神状况和车辆技术性能良好；加强从业驾驶员的安全驾驶学习、警示和继续教育，重点开展以主动防御驾驶为主题的安全行车技能学习培训，特别要针对雨雾天气、复杂路段、路况不熟的路段及时开展专项培训，不断提升驾驶员主动防御和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三、进一步查漏补缺以精准打击加强警示震慑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特别是近期发生事故的地市要深刻剖析事故发生原因，认真查找安全生产工作短板和薄弱环节，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事故企业、车辆和从业驾驶员，举一反三，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下大力气整治事故暴露的问题。各地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全面统筹执法力量，依托两部门确认的非营运客车数据，开展

专项行动，精准打击“非营运客车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继续强化节后客流高峰时段对机场、车站、港口、码头、旅游景点、交通稽查站、治超站等客货集散地的执法监管，加强“两客一危”“超限运输”等领域执法力度，重点打击客运班车不按批准客运站点停靠或不按规定线路行驶、客运包车不规范经营、重点车辆屏蔽车载终端信号或篡改动态监控数据、货车违法超限运输、长途车辆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顶格处理违法违规车辆和驾驶员，有效保障道路运输行车安全。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应按照厅有关要求，督促各地及时上报有关工作情况和工作内容、数据，并及时汇总后，按既定要求将汇总情况与“变相挂靠”清理工作方案等及时报厅。

近期，交通运输部将开展2018年春运后半程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大检查（见附件2），厅也将组织业务处室、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以及行业协会（研究会）专家等，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地贯彻落实部、省及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开展实地督导检查。请各地高度重视，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内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每家道路运输企业、站场和全体从业人员，做到举一反三，警钟常鸣，自觉增强安全意识，确保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稳定发展。

联系人：陈光明，电话：020-83730800。

- 附件：1. 2018年春运前期道路运输事故基本情况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春运后半程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大检查的通知（粤办运明电〔2018〕9号）



附件 1

2018 年春运前期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基本情况

(一) 2018 年 02 月 01 日 09 时 20 分,广东省广州市焯记运输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粤 AU9463 的货车,行驶至白云区神山路段地时,与一辆闯红灯的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 1 人死亡。

(二) 2018 年 02 月 03 日 07 时 05 分,茂名石化运输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粤 K04683 的牵引车,当车辆行驶至茂名市环市西茂南工业园西地时,与摩托车发生碰撞类型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三) 2018 年 02 月 05 日 07 时 30 分,东莞市华利威宝运输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粤 SA4136 的客(货)车,从博罗汽车客运东站到东莞市汽车客运站,当车辆行驶至 324 国道路博罗县龙华镇路段地时,发生碰撞类型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四) 2018 年 02 月 05 日 06 时 25 分,广州市稳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粤 AN5305 的客车,当车辆行驶至广州市黄埔区信华路时,与一行人发生碰撞,造成该行人死亡。

(五) 2018 年 2 月 5 日凌晨 4 时左右,兴辉达公司粤 BEN315 号重型半挂牵引在 107 国道沙井路段北往南方向行至景顺加油站路段时,与同方向行驶的金安程货运公司粤 BX87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尾发生碰撞追尾,粤 BEN315 号车驾驶员姚博仁当场死亡。

(六) 2018年02月06日16时00分,广州广骏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粤A0FJ55的出租车,当车辆行驶至环市西路西苑路段地时,与一名横穿马路的行人发生碰撞,造成该行人死亡。

(七) 2018年02月08日13时00分,东莞市粤众货运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粤SC8050的危险品运输车辆,梅沙路往洪梅方向,当车辆行驶至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路洪梅派出所红绿灯路口地时,发生碰撞类型事故,造成一名骑自行车路人死亡。

(八) 2018年2月9日10:30时许,深圳市双鹤集装箱运输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肖文福驾驶粤BBB37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广东河源路段时,一个骑摩托车的突然冲出来,司机躲闪不及死亡。

(九) 2018年2月18日,清远市通利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驾驶员李启贤驾驶粤RQ6532从英德--水边方向行驶,于8点14分当车辆行驶到X379背风湾西366米时,一辆摩托车以80公里以上时速急转弯后越过中线到粤RQ6532(当时GPS速度显示57公里/小时)车辆行驶车道发生对撞,造成摩托车驾驶员死亡。

(十) 2018年02月19日08时20分,广东省湛江市霞山新鸿达石化运输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粤G46727牵引车(粤G1898挂)的客(货)车,从霞山地开往茂名地,当车辆行驶至湛江疏港大道麻章十字路口处地时,发生碰撞类型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十一) 2018年02月21日09时53分, 韶关市宇祥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姚为山驾驶车牌号为粤FT05722/粤F9923挂货车(空载), 从曲江开往广州, 当车辆行驶至国道G106线2037km100m地时, 越过中线与粤B478VA面包车(车辆核载9人, 实载8人)发生碰撞事故, 造成2人死亡, 2人受伤。

(十二) 2018年02月21日16时05分, 广州市长途汽车运输公司, 车牌号为粤AJ7187的大客车, 行驶至阳春市S113省道合水镇路段地时, 与一辆突然横穿马路的摩托车发生碰撞, 造成摩托车驾驶员死亡。

(十三) 2018年02月22日13时30分, 广东恒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辆车牌号为粤AAF625的大客车, 行驶至沈海高速开平市沙塘出口附近地时, 与一辆摩托车发生碰撞, 事故造成摩托车驾驶员当场死亡。

(十四) 2018年02月22日04时18分左右, 深圳市龙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粤BN4595大型客车, 从广西平果开至深圳龙岗, 当车辆行驶至深罗高速云浮新兴路段时, 因前方拥堵, 减慢车速, 在车辆停稳时, 被后面挂050158号中型货车追尾, 造成货车驾驶员1人死亡, 大客车上5人受伤。

(十五) 2018年02月23日09时33分, 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五0七车队, 车牌号为粤GU3898的客车, 从廉江地开往吴川地, 当车辆行驶至广东省湛江市吴阳镇上中街村路口地时, 发生碰撞类型事故, 造成1人死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安厅